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 32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526,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526,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26,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26,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26,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26,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675,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75,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675,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675,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 4 项,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吴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89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47,539,474.61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89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2,542,384×0.10505/452,756,901≈0.10500 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00-0.10500)+0]÷(1+0)≈26.89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26.89 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4.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8%。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8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4,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74%,购买的最高价为 15.00 元/股、最低价为 14.8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210,227.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梁冠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冠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梁冠宁先生将担任公司顾问。截至本公告日,梁冠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梁冠宁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梁冠宁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公司董事会对梁冠宁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退市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900955 退市海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7 月 2 日)交易 12 个交易日,剩余 3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2、证券简称:退市海创、退市海 B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请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111,654,4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经亦庄国投内部决策,拟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7,097,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654,400	6.02%	协议转让取得:111,654,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37,097,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97,000 股	2022/7/25 ~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内部决策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亦庄国投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自身持股成本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 2022-035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1.8 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237,288 股-8,474,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1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57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55%,最高成交价为 7.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405,38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5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9,616,34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7,404,086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0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文件的要求,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通知,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发生适当调整,清华大学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四川省国资委及四川能投签订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入方由四川能投调整为四川省国资委,即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 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 100%股权。

上述划转事项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清华大学将清华控股 100%股权划转至四川省国资委的事项已分别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批复。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

2022 年 6 月 24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同意以清华控股 100%股权对四川能投增资批复,同意将清华控股 100%股权注入四川能投,四川能投相应增加注册资本金并最终持有清华控股 100%股权。2022 年 6 月 28 日,清华控股 100%股权划入四川省国资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同时清华控股名称变更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2022 年 7 月 1 日,天府清源 100%股权过户至四川能投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天府清源的股东变更为四川能投。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5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7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632,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440 万股的比例为 1.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38 元/股,最低价为 25.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580,805.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339,75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1 号)批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90,2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400,451,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360,8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90,2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深圳平安天煜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菁、欧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1,33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菁、欧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中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中港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中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新中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339,75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6,500	3.55%	14,226,500	0
2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5,300	0.71%	2,845,300	0
3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650	0.36%	1,422,650	0
4	杨菁	1,422,650	0.36%	1,422,650	0
5	欧娜	1,422,650	0.36%	1,422,650	0
合计		21,339,750	5.33%	21,339,75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360,800	-21,339,750	299,021,0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90,200	+21,339,750	101,429,950
股份合计	400,451,000	0	400,451,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812,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55%,限售期为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玺壹号")向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9 日)起满 36 个月止;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因 7 月 9 日、7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19,289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483,192,88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0,447,4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745,40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隆玺壹号,股份数量为 1,812,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55%,限售期为隆玺壹号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9 日)起满 36 个月止。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1、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474 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一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人数为 47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800,599 份。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完成六次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7,592,136 份(对应 7,592,136 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0、2021-003、2021-012、2021-028、2021-047)。

2、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449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624,017 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完成两次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5,102,129 份(对应 5,102,129 股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5,887,14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2-0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隆玺壹号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企业首次向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9 日)起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 2019 年 7 月增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原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812,58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2,586	0.3655%	1,812,586	0
合计		1,812,586	0.3655%	1,812,586	0

注:根据隆玺壹号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以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隆玺壹号所持上述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其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9 日)起满 36 个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部分和《2020 年年度报告》中"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部分披露的隆玺壹号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日期与隆玺壹号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存在差异,其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日期应以隆玺壹号的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即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812,586
合计		1,812,586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避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铝、铜、镍等大宗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8,000 万元初始交易保证金额度内(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不包括节假日临时追加保证金和实物交割前追加保证金)在未来一年内择机开展原材料和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避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铝、铜、镍等大宗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同时为了防止公司及子公司铝合金库存商品跌价的风险,锁定产品的加工利润,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1 亿元初始交易保证金额度内(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不包括节假日临时追加保证金和实物交割前追加保证金)在未来一年内择机开展原材料和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展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未来生产需求和采购计划及对铝、铜、镍等大宗金属价格预判,公司及子公司陆续买入了相应数量的铝、铜、镍期货看涨合约,并严格执行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但受 2022 年以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上海疫情、美联储加息等宏观因素叠加影响,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销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同时,大宗金属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子公司所买入套期保值的铝、铜、镍期货价格呈下跌趋势。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期货交易员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下午收盘,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账户累计亏损 4,039.74 万元(其中持仓浮亏 1,516.42 万元),对本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3,133.55 万元。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期货交易的专门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按照期货交易需要实施严格分工,分析、决策、交易、风险控制等岗位严格分离,各司其职。

2、期货交易品种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得开展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期货交易。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5、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期货账户亏损,将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损益金额为-3,133.55 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减少相关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鉴于当前经济形势可能导致的期货市场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再转入资金,并逐步减少仓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解除司法冻结裁定暨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02,665,932 股无限售流通股由于诉讼原因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被司法冻结。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2022)京 0106 执恢 75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2,665,932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措施。

相关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正在办理中。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2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办公场所通讯线路调整原因,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信息发生变更。

变更前: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0951-6071161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0951-8564486

上述新联系电话、传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以上变更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 号)。

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06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4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威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王威先生表示因个人原因,特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威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威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